

中華財政學會 108(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07年8月底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2B鉛筆劃記在答案卡片上各題之正確位置。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兼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 (D)工作日數原則。
02.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今年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4萬2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
03.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07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
04.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05. 萬小姐今年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合計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薪資所得；5萬元 (B)其他所得；5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5萬元。
06. 李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今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利息收入2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退職所得；20萬元 (B)利息所得；免稅 (C)利息所得；20萬元 (D)退職所得；免稅。
07. 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A)免稅 (B)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則免課稅 (C)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D)以上情況均有可能。
08.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哪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A)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B)告發或舉發獎金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
09. 朱先生今年因檢舉候選人賄選成立，獲頒檢舉獎金100萬元，設無成本費用資料，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其他所得；分離課稅 (B)營利所得；100萬元 (C)薪資所得；100萬元 (D)其他所得；100萬元。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變動所得，得僅以取得金額之半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A)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金 (B)勞工在今年退休取得公司給付的退休金 (C)檢舉走私毒品、槍械，取得海巡署發放的檢舉獎金 (D)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分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11. 某甲任職於國內乙公司，107年度取得該公司給付之薪資100萬元，並取得政府公債利息20萬元、臺灣丙銀行定存利息所得30萬元及美國當地丁銀行定存利息所得10萬元；此外，甲並將美國的房屋租與他人使用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餘無其他所得。則甲應申報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若干？(A)260萬元 (B)217萬元 (C)150萬元 (D)130萬元。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A)配偶 (B)祖父母 (C)岳父母 (D)兄弟。
13.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A)災害損失 (B)捐贈 (C)人身保險費 (D)財產交易損失。
14.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範圍，不包括下列那一項就醫支出？(A)赴國外就醫機票費 (B)掛號費 (C)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D)合格救護車費用。
15. 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A)每戶每年以限租一屋為限 (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 (D)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同時適用扣除。
16. 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 (Tax Credit) 項目之一？(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17. 某甲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3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15萬元。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8(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18. 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有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另外還有子女在外就學之租金支出，均已取具規定之支出證明，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A)二筆支出皆可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 (B)二筆支出均不得申報扣除 (C)上述二筆支出僅能擇一申報列舉扣除 (D)二筆支出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12萬元為限申報列舉扣除。
19. 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A)1年 (B)2年 (C)3年 (D)5年。
20. 李先生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2萬4千元、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額為若干？(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21. 李君去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李君薪資、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2萬元，另外還有股利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稅金額為何？(A)11萬元 (B)8萬元 (C)6萬元 (D)1萬元。
22.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分為那二種？(A)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B)一般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C)普通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2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本人或配偶有薪資所得，若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時，分開計稅者可減除之項目為何？(A)免稅額 (B)免稅額及薪資特別扣除額 (C)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D)免稅額及列舉扣除
24. 賴小姐為本國居住者，她在108年1月1日以1800萬元購入非自住房地產，並於120年1月1日出售，售價為2500萬元，但未保留支付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其應納稅額為若干？(A)50萬 (B)71.25萬 (C)90萬 (D)95萬元。
25.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截止，如有一納稅義務人於108年6月7日前往補報，國稅局受理後，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A)免加徵 (B)1% (C)2% (D)3%。
26. 小李參加台北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時價新臺幣3萬元的手機，該百貨公司應預扣繳稅額為何？(A)3,000 (B)4,500 (C)6,000 (D)免扣繳。
27.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
28. 由國稅局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核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
29. 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負責人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30.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
31.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鍰若干？(A)1% (B)5% (C)10% (D)20%。
3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之一？(A)貫徹以民為本基本國策 (B)落實憲法生存權等基本權之保障 (C)確保納稅者權利 (D)實現課稅公平。
33.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
3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以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百分之幾定之？(A)40% (B)50% (C)60% (D)70%。
3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甲先生，今(107)年72歲，妻子(乙)今年71歲，夫妻育有：一子(丙)目前就讀於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三年級、一女(丁)目前就讀台北市松山高中二年級，各為22歲及18歲；並實際扶養有95歲的父親(戊)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己，65歲)。王家今年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1) 甲受僱於某會計師事務所，全年薪資120萬元，已預先扣繳6萬元稅款。

(2) 乙任職於某科技大學，全年薪資80萬元，已預先扣繳4萬元稅款；學校職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10萬元。

※下頁還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8(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 (3) 乙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8萬元，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 (4) 丙到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10萬元，無預扣稅款；丁在五月份參加太平洋百貨公司舉辦的摸彩活動中了特獎獎金100萬元，已扣繳10萬元稅款。
- (5) 甲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出租，只收押金500萬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該押金全部存入彰化銀行定存，獲得利息10萬元；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設房屋租賃收入之費用率為43%)
- (6) 乙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10萬元及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15萬元；戊在臺灣銀行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6萬元。以上利息均無預扣稅款。戊借錢給朋友廖先生獲利息收入10萬元。
- (7) 甲全年買賣上市股票虧損1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於8月份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 (8) 甲今年在澳門地區「利臺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20萬元的薪資，已繳納當地個人所得稅折合新臺幣1.2萬元，均備合法證明文件。
- (9) 己於8月獲內政部發給檢舉賄選獎金10萬元，已扣繳2萬元稅款。
- (10) 甲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甲、乙、丙及己之人壽保險費各依序為3萬元、2萬元、1萬元及2萬元；甲健保費5萬元；全家醫藥費10萬元；丙學費9萬元、丁學費8千元、甲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甲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40萬元；己有房屋租金支出10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甲家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金額：

36. 甲家應申報利息所得總額為若干？(A)10萬 (B)25萬 (C)61萬 (D)71萬元。
37. 甲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7萬 (B)10萬 (C)12.6萬 (D)28萬元。
38. 甲家應申報之其他所得總額為若干？(A)0元 (B)5萬 (C)10萬 (D)30萬元。
39. 甲家應申報之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A)5.7萬元 (B)0元 (C)15.7萬 (D)20萬元。
40. 甲家得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總額應為若干？(A)15萬 (B)25萬 (C)61萬 (D)71萬元。
41. 甲家當年度合併計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為若干？(A)211,130 (B)238,000 (C)371,130 (D)453,800元。
42. 甲家當年度妻方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A)139,310 (B)143,710 (C)161,200 (D)167,800元。
43. 甲家當年度夫方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應納稅額為若干？(A)139,310 (B)147,960 (C)149,160 (D)242,560元。
44. 甲家當年度基本生活費總額為若干？(A)83萬元 (B)996,000元 (C)1,382,000元 (D)1,514,000元。
45. 結算申報之應補(退)稅額為若干？(A)補稅20,910元 (B)補稅20,190元 (C)退稅61,800元 (D)退稅69,040元。

提示：設107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以107年8月31日前發布者為準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8,000元(年滿70歲每人132,000元)；標準扣除額單身12萬元、有配偶者24萬元(=12萬×2)；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000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每人上限12萬元。基本生活費總額=16.6萬*申報戶總人數，基本生活費差額=基本生活費總額-免稅額總額-一般扣除額總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額。

民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40,000	0
2	12%	540,001~1,210,000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以上部分	829,600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08(1)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第二題：張小姐(40歲，單身)，扶養父親(68歲)、母親(67歲)、弟弟(38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5歲、目前就讀清大博士班)，張小姐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設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107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15,000股(面額每股10元)，公司於107年6月7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500元，次日(即6月8日)收盤價則為535元，至107年12月31日止仍未移轉出售，扣繳稅額為45萬元。此外，張小姐107年度自公司取得一般薪資所得(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548,000元，扣繳稅額為32,880元。該年度除張小姐有上述收入外，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張小姐申報107年度個人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

提示同上題

46. 上述收入應併入申報一般所得稅之所得類別？(A)薪資所得 (B)薪資所得及證券交易所所得 (C)薪資所得及其他所得 (D)租賃所得、利息所得及其他所得。
47. 應申報之薪資所得數額若干？(A)548,000元 (B)698,000元 (C)8,048,000元 (D)8,573,000元。
48. 有關其辦理申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僅須申報一般所得稅，無須辦理基本稅額申報 (B)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均應申報 (C)僅申報基本稅額，無須辦理一般所得稅申報 (D)由張小姐於一般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二項中自行擇一辦理申報即可。
49. 基本生活費差額為若干？(A)7萬 (B)5萬 (C)3萬 (D)0元。
50.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A)補1,574,720元 (B)補1,810,120元 (C)補1,822,520元 (D)補2,067,120元。